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葉朝清
被　　告　利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滄洲
被　　告　紀歡宸（原名紀佩婷）即九山工程行（獨資）
　　紀文原
　　李建昌
　　陳祥山
　　洲義營造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彭育文
被　　告　蕭紘文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158元，及自裁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40元，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

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5 年度勞訴字第8 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5,345 本息，嗣擴張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2,012,741 元，應徵裁判費20,998元。是以，第一審裁判費被告應連帶負擔840 元【計算式：20,998元x 4%=8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額20,158元【計算式：20,998-840=20,158 】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40 元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158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